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用公司化工生产机器设备与皖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皖江租赁”）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，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，融资期限为3年。在租赁期间，公司以回租方式继续使用该部分机器设备，按期向皖江租赁支付租金和费用。租赁期满，公司以人民币1元的名义价格“届时现状”留购租赁物。

2014年6月10日公司召开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《关于拟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》的议案。5名董事全票通过，决议详情详见公司6月10日公告。

二、交易对方情况介绍

皖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皖江租赁”）是2011年7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主管部门批准筹建（银监复〔2011〕276号）的一家金融租赁公司，公司注册资本金30亿元人民币。注册地为安徽省芜湖市。于2011年12月30日获得中国银监会批准开业的批复文件，于同年12月31日获得安徽省银监局颁发的《金融许可证》以及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正式成立并开始运营。主营范围：各类设施设备融资租赁、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、同业拆借、经济咨询等各类金融业务等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- 1、标的名称：公司化工生产机器设备
- 2、类别：固定资产
- 3、权属：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
- 4、所在地：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

5、资产价值：设备账面原值为人民币45,496.35万元，账面净值不低于30,000万元

四、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租赁物：公司化工生产机器设备

2、融资金额：3亿元

3、租赁利率：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【一至三年】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【15】%，即【7.0725】%。该租赁利率为浮动利率，如遇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【一至三】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调整，则按在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之日下一期第1日对租赁利率进行调整。

4、租赁方式：售后回租方式

5、租赁期限：3年

6、支付方式：等额本息按季支付

7、租赁设备所有权：在租赁期间租赁物所有权归租赁方所有；租赁期满，公司从皖江租赁购回全部租赁物的所有权。

8、回购方式：租赁期满，公司以人民币1元的名义价格“届时现状”留购租赁物。

10、担保措施：由四川化工控股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

11、合同生效：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（或人名章）并盖章后生效。

五、涉及该项交易的其他安排

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，因此不涉及人员安置、土地租赁等情况，对员工的直接经济利益将不会产生影响。

六、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通过融资租赁业务，利用公司生产设备进行融资，主要是为了优化公司债务结构，缓解资金压力，拓宽融资渠道。

2、拟进行的本次交易，不影响公司对用于融资租赁的相关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，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

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,且回购风险可控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6月11日